

012717

怀宁县卫生志

怀宁县卫生局

怀宁县卫生志

怀宁县卫生局

序

编史修志，古已有之。但怀宁县在此之前，尚无一部卫生专志。

清末、民国时期，怀宁县卫生事业极端落后，缺医少药，病魔横行，民不聊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广大卫生工作者经过艰苦的创业，走过曲折的道路，终于使卫生面貌焕然一新。机构、人员迅速发展，医疗设施不断更新，技术水平显著提高，人民的生命健康有了保障。为了如实地记下这一史实，彰之于世，让人们了解卫生事业的过去，从中吸取经验教训和力量，去不断开创卫生工作新局面，建设更加辉煌灿烂的未来，我们编写了这部《怀宁县卫生志》。

在编纂过程中，我们通过查阅档案，调查访问，发函索取等途径，广征博采，历尽艰辛，才获得大量的资料，在此基础上加以鉴定整理，去伪存真，披沙拣金。

本志书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观点，实事求是，秉笔直书，不溢美，不掩过，以类系事，横排竖写，以时间为经，事件为纬，立足当代，详今略古，比较全面系统地记述和反映了怀宁县自清末、民国时期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1985年这一阶段卫生事业变化发展的历程。

编纂前后，历经三载，经过三年的时间，不断修改，反复讨论，数易其稿，始成此书。全书共有十五章，约30万字。

它以丰富翔实的史料构成本县卫生事业几十年的一个缩影，可以存史、资治。

编者

凡 例

- 一、志书编写，详今略古，立足当代。
- 二、志书编写时限，上自民国元年（1912年），少数内容追溯于清末前，下迄1985年。
- 三、志书体例为章、节、目三级。目按一、（一）排列。以事分类，事以类从，横排竖写，取：记、传、图、表、录等综合体裁。
- 四、志书篇目编排，按照卫生工作以“预防为主”的方针，把卫生防病篇章排列在医疗设施之前。
- 五、为突出本志的专业，属政治上的问题未作详述。
- 六、安庆1260~1950年属怀宁所辖，故本志亦略记安庆于1949年前有关情况。
- 七、纪年以公元为准。民国及民国前纪年均以汉字纪年，如民国三十一年五月；公元纪年均以阿拉伯字纪年如1981年1月。
- 八、按照生不立传。《人物》一章里的《人物传》、《人物节录》，均为已故人士。
- 九、参政人员如县委委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只作人数统计，未列人名。
- 十、人物称谓则直述其名姓。
- 十一、地名及单位名称均以现名称；记述当时事以当时名称。
- 十二、币值均以当时记载的币值数额。
- 十三、计量均以公制计量单位进位和换算表。
- 十四、“…”为资料未查到。

概 述

建国前，怀宁未专设卫生行政机构，到民国十六年，县城安庆公安局内设立了卫生科，负责本县城乡卫生工作。民国末期，本县县属医疗机构官办的只有怀宁县卫生院，私开的医院、诊所有 21 家，共有医务人员 375 人（不含中药人员），内有西医 51 人，中医 244 人，中药 77 人。此外，还办了有些医事福利与医药团体等组织、机构。那时中医中药兴盛，城乡都有中医中药者行医卖药。不少中医，学识渊博，技术精湛，医德高尚，名声遐迩。许多中药铺，都做到遵方精心炮制，鲜明饮片，丸散膏丹。西医西药者甚少，除了安庆地区一些官、私办医院、诊所外，本县集镇乡村只有少数西医私开诊所，看病卖药。

建国前，由于历代朝廷乃至国民政府无不腐败，灾荒频仍，战乱连绵，经济文化卫生落后，人民生活极端贫困，卫生状况十分恶劣，各种疾病广泛流行，人民健康和生命得不到保障。至解放前夕 1949 年 4 月，本县城乡几乎年年都有天花、麻疹、霍乱等传染病流行。血吸虫病等地方病流行更是猖獗。许多贫苦人病了得不到医药。有的迷信鬼神，烧香秉烛，听天由命。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共怀宁县委、怀宁县政府，对本县卫生事业建设十分重视。经过 36 年的艰苦努力，如今卫生事业得到了很大发展，卫生工作取得了巨大成就，有效地保护了人民健康，提高了人民健康水平，促进了社会主义建设。

36 年来，本县卫生工作，根据中央卫生工作方针政策，结合本县以农为主的实际与特点，始终坚持以“预防为主”方针；坚持卫生工作为生产服务，为人民服务；坚持宣传群众，依靠群众，开展防病治病。做到那里有人民群众，那里有医有药，尽职尽责，做好人民卫生医疗工作。

五十年代初、中期，认真贯彻了中央卫生工作“四大方针”、“四项决议”^[注]，搞好卫生建设，发展卫生医疗组织。短短几年间，县、区、乡和农业社建立起了卫生医疗机构。1958 年，人民公社建制，达到了社社有医院，大队有医疗保健站（室），全县初步形成了卫生医疗保健网。卫生医疗机构人员从 1949 年 10 人发展到 500 余人。在积极发展卫生医疗机构的同时，大力宣传贯彻团结中西医，面向工农兵，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开展反对美帝细菌战的大规模爱国卫生运动，全面进行预防接种，普遍推行新法接生，使全县新法接生率逐步提高，并于 1953 年宣布消灭了天花，控制了霍乱。1958 年和 1959 年，全县举行了数十次大规模除“四害”讲卫生高潮，声势浩大，成绩显著。改变了垃圾到处有，尿尿遍地流的恶劣环境。这时期，县委、县政府还组织了大批医务人员和行政干部，抢救了大批浮肿、干瘦、闭经、子宫下垂病人。

三年调整时期（1962~1964），根据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卫生部门进行了整顿，重点实行了精简人员，清理经济，端正医风。同时，贯彻了医院工作“40条”，并根据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的指示，卫生工作的重点继续转向农村，组织了大批医务人员下农村，为劳动人民防病治病。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在10年动乱时期，给卫生工作带来了重大损失，医务人员思想混乱，医疗技术停滞不前，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被取缔和破坏。与此同时，卫生部门的大部分干部与医务人员，仍顶着“四人帮”的错误路线，坚守工作岗位，做好本职工作；在这时期，广大农村兴办了合作医疗，培养了一大批赤脚医生，建立了大队合作医疗室，形成了大队一级卫生医疗网。

1978~1985年，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指引下，经过拨乱反正，改革开放，卫生部门进行了以下改革：一是改革了人事制度，按照干部“四化”要求，启用了一大批中青年知识分子担任各级卫生医疗组织的领导，并实行了院长负责制，同时，恢复提高了卫生人员的政治、经济待遇；二是改革了医疗制度，各级卫生医疗单位，在如何方便群众防病治病进行了改革，医疗做到随到随诊，设备做到不断更新，技术有较快的提高；三是改革了经济管理，初步改变了吃“大锅饭”的弊端，增拨卫生经费，还更新了一些大型医疗器械，如B超、200毫安x线机等。

建国以来，尤其在1978—1985年改革期间，怀宁卫生工作，已取得了令人瞩目的巨大成就。卫生组织得到迅速发展，现全县县、乡、村均设有卫生医疗机构，三级医疗网、卫生防疫网、妇幼保健网已在1514.6平方公里面积上形成，中医药同西医药得到了同步发展。有千人素质较好的基本适应广大人民群众防病治病需要的卫生队伍。现全县卫生技术人员与全县人口比为1.24%，病床与人口比为1.75%，基本解决了农村看病难问题。此外，还有一大批乡村医生，便民防病就医。医疗技术有了很大进展，内科对微循环有所研究；外科可施行胆囊、全胃切除、乳腺癌、直肠癌根治等手术；其他科亦是同步进展。积极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在本县积极宣传贯彻实施国家制订颁发的一大批卫生监督管理法令、法规，和本县制订的管理规定、条例。积极宣传卫生科学知识，使广大群众的卫生观念和自我保健意识日益增强。在全县坚持经常与突击开展治理环境卫生、防病除害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并已取得很大成就。蚊子、苍蝇、老鼠、蟑螂、跳蚤、臭虫等害虫的密度有了显著下降，改善了集镇乡村的卫生状况，处处展现出新的卫生面貌。在全县进行了预防接种，历年使用生物制品已有20种。全县各种疾病的发病率有大幅度下降，有些传染病已被消灭或基本消灭。天花、头癣已于1953年、1985年消灭。其他传染病如白喉、麻疹、百日咳、疟疾、乙脑、流脑、结核病等传染病发病人数已大大减少，“两地”病得到基本控制。危害人民健康最严重的疾病——血吸虫病，除江洲湖滩外均已基本消灭。新法接生得到普及，全县新法接生率达97.4%，干部与职工分别享受公费医疗。

由于居民生活条件改善，医疗保健迅速发展，人民体质普遍增强，全县人口平均期望寿命，1958年35.14岁，1982年已达65.98岁，比解放前民国时期《安徽省情》记载的34.5岁延长近一倍，且一直呈增长趋势。这些成就，是党的领导，人民的支持；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表现；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路线、方针、政策的指引，是继续前进的基础。

[注]：四大方针：面向工农兵；预防为主；团结中西医；卫生工作与群众运动相结合。

四项决议：健全和发展卫生组织；调整医药卫生事业中的关系；医药卫生的团结互助学习；发展卫生教育。

目 录

概述.....	1
大事记.....	1
第一章 卫生机构.....	9
第一节 卫生行政机构.....	9
第二节 “文化大革命”成立的两个卫生机构	12
第三节 其他卫生防病组织	13
第四节 卫生医疗机构	13
第二章 党、团、工会组织	41
第一节 党组织	41
第二节 团组织	41
第三节 工会组织	42
第三章 卫生队伍	43
第一节 队伍发展	43
第二节 队伍素质	46
第三节 人员分布	47
第四节 领导结构	48
第四章 卫生防疫	50
第一节 卫生	50
第二节 疾病防治	62
第三节 其他疾病调查	80
第四节 卫生检验	82
第五章 爱国卫生	83
第一节 概况	83
第二节 卫生运动	84
第六章 医疗	88
第一节 县医院医疗	88
第二节 乡医院医疗.....	108
第三节 村（大队）医疗.....	118

第四节	医疗队巡回医疗.....	120
第七章	医疗制度.....	122
第一节	公费医疗.....	122
第二节	合作医疗.....	123
第三节	劳保医疗.....	124
第八章	中医及中西医结合.....	125
第一节	中医.....	125
第二节	中药.....	129
第三节	中西医结合.....	132
第九章	血吸虫病防治.....	134
第一节	流行情况.....	134
第二节	防治对策.....	137
第三节	防治成果.....	146
第十章	妇幼卫生.....	151
第一节	妇幼保健网.....	151
第二节	妇女保健.....	152
第三节	儿童保健.....	156
第十一章	药政管理.....	159
第一节	吸毒与戒毒.....	159
第二节	麻醉药品管理.....	160
第三节	药品质量监督.....	161
第十二章	医学团体与医学教育.....	163
第一节	医学团体.....	163
第二节	医学教育.....	165
第三节	医学研究.....	168
第四节	职称晋升.....	169
第十三章	计划生育.....	171
第一节	节育宣传.....	171
第二节	技术队伍.....	172
第三节	节育技术.....	174
第四节	后遗症处理.....	176
第十四章	卫生经费.....	177
第一节	经费管理.....	177
第二节	工资.....	181
第三节	基本建设.....	182
第十五章	人物.....	183

第一节 人物传.....	183
第二节 人物节录.....	189
第三节 人物表.....	195
跋.....	199
编审人名表.....	200
附录：怀宁县卫生工作（1986—1995）十年年鉴.....	201

大事记

清末前

弘治十年（1497）五月，天鸣地震。翌年，疫病流行。

嘉靖元年（1522年），大水，淹没庄稼。翌年，大旱，病疫流行。

嘉靖二年（1523年），大旱，病疫流行。

嘉靖十六年（1537年），大旱，病疫流行。

万历十六年（1588年），大旱，病疫流行。

万历十七年（1589年），大荒年，病疫流行。

崇贞十五年（1642年）一月，大饥荒，病疫流行。

清道光二年（1822年），知县朱士蓬捐款建立救生局（康熙朝刘纛创设救生船，后废）。

光绪二十三年（1907年），在安庆发现血吸虫病人。

晚清发生过一次真性霍乱（即虎列拉），以城内韦家巷流行为最甚，向其他地方蔓延，患者数百人，死亡数十人。当时朝廷并无预防及治疗措施。另外，天花、麻疹、伤寒、痢疾、疟疾常年不断流行。

清末，设官医牛痘局，为市民布种牛痘。当时由柯春桥负责，后来由潘若泉中医接管。

中华民国

民国元年八月十日（1912年），安庆城乡内外，烟馆林立，已达百数十家之多。柏都督以禁烟为富强，下令禁烟，通令各处所有烟馆一律封闭，不准再开。

同年夏、秋间，孙中山途经安庆，在南门外（今安庆港务局候船室附近）登台演讲，下令就地焚烧从英国船上查获的全部鸦片，大灭了帝国主义的威风，群众拍手称快。

同年，包括安庆城怀宁县人口为545,161人。

民国四年（1915年），在四方城县署围墙外，成立药业公所。

民国十一年（1922年）五月二十八日，安庆药业工人以成立药业研究会受阻，在赤帝庙集会，约百余人，推举八个代表向店东交涉，次日全城药业工人罢工。

民国十三年（1924年），在安庆发现钉螺。

·1·19

民国十四年（1925年），中共安庆党团组织，支援同仁医院女青年护士，为改善不合理制度而进行的斗争。

同年，真性霍乱大流行，起源于小南门码头，后流行高峰时，每日发病约在200人以上，死亡率达百分之五十。

民国十五年春（1926年），在薛卓汉的组织下，安徽派遣10多名团员去广洲农民运动讲习所学习，其中有县人夏爱生（又名夏澍、夏贵）。夏建国后先后任怀宁县医院院长、县卫生科副科长、县政府副县长等职务。

民国十六年（1927年）直至安庆解放，安庆市公安局内设有卫生科，主持卫生行政工作。在县警察局的行政科下设卫生队，管理县卫生行政事宜。

民国十八年（1929年）流行性脑脊髓膜炎流行广泛，尤以沿安合公路一带为甚，发病近千人，死亡率占百分之四十。

民国十九年八月（1930年），成立怀宁县医师公会，属职业团体，会员57人，研究医学卫生防疫等事项。

民国二十一年（1932年）二月中旬，国民政府救急委员会卫生防疫组第三专区巡回医疗队在安庆设立办事处，有医师2人，护士2人，主要活动在安庆海口洲、杉木洲、五里墩、马家窝等处圩堤民工地点进行防治工作。

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五月十九日，成立怀宁县禁烟（鸦片类毒品）委员会，委员共5人。并确定每年六月三日为禁烟纪念日。注：“六、三”纪念日为全国性纪念日。

同年，城内设有私立健生、博儒、惠民和广仁医院。

同年，美国人戴世璜在安庆设有同仁医院；天主堂设有眼科医院；组有西医公会和国医公会；中西药商组有医药同业公会；社会所办体仁救生局、康救局、济安局、永仁局、永安局、万安局、体元局、同安局、永清局、从仁局、太平局、安仁局、义渡局等救急事业；天主教安庆教区在石家塘开办“圣母院”和“育婴堂”。

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七月，设置县诊疗所。民国三十年冬（1941年）呈报改组，成立了丙等县卫生院，首任院长夏礼元。

同年，汪伪政府在安庆恢复怀宁县政后，于每年夏季设立临时防疫委员会。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又改为常设组织，县长马云腾为防疫委员会主任委员。

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安庆城北卫山头60多户居民有50多人死于霍乱病。

同年，怀宁县政府提出：“加强卫生事业，修理卫生院内部，充实设备，督促卫生院长会同警察队石碑镇公所，组织卫生检查队，指导居民疏通沟渠，改善饮水、菜市、公厕卫生，设垃圾箱。”

民国三十二年（1943年）一月，汪伪怀宁县政府颁布布告，对全市饮食堂、旅馆、浴池、妓院、理发等接客业从业人员实施粪便检菌。日本侵略者为防止传染病传染其军队和日侨，向市民强行注射霍乱疫苗。

民国三十三年（1944年），怀宁县商会经募三十三年同盟胜利公债，西药业胡静波等五人募款10万元。

同年七月统计：怀宁县设有3区27乡、镇，25保，4501甲，面积1912.60平方公里。

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初，由安庆部分士绅联络卫生和工商界一部分人士共同发起组织成立了中华民国红十字会安庆分会。会址设东门外东岳庙内，会长马伯瑶。分会下设诊所、救护队、消防队。

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一月，县民教馆由县城迁至高河埠，增设石碑、江镇民教所二所，设有教学、阅览、健康三部。健康部备有巡回药箱，为乡村民众诊治普通病症。

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卫生部十二巡回医疗队由队长陈阳青率领全体人员到安庆，进行夏令医防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年4月23日，我军解放高河埠，一星期全县解放。当月，我第二野战军，在高河埠设立总医院和第十一军安庆战斗收容所。

同年，我政府接收了旧政权建立的县立怀宁县卫生院，院长苏本基。

同年，县首次召开中西医人员会议，贯彻卫生工作方针、政策；中央人民政府发布《种痘暂行办法》，我县当年种痘10.635人。

春、秋，全县各地发生麻疹、天花、疟疾、痢疾、伤寒等疾病。黄龙乡天花流行死亡120余人。该乡释迦村，在三四天内死去52人。皖北医疗队、安庆中心医院和全县中西医药人员全力防治，迅速得到了控制。

1950年11月，在石碑镇成立全县医务人员协会筹备会；对全县中医药人员进行了登记；成立了中西医研究会。

1951年着手建立基层医疗机构，全县11个区有8个区成立了民办公助卫生所。

3月，县成立了医务工作者协会。同年5月成立了医务工会。

4月，县首次开办旧产婆改造训练班，开始在全县推广新法接生。

5月，县防疫委员会成立，方振华任主任委员。

1952年8月，县、区、乡分别成立卫生委员会。

2月，县政府卫生科成立。

3月18日，在召开的县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上，讨论通过了《怀宁县爱国公约》和《怀宁县人民反对美帝国主义进行细菌战的抗议书》后，全县掀起了除害灭病讲卫生高潮。并确定每年5月为“爱国卫生月”、城镇每星期六为“清洁卫生日”、“周末检查日”，户户订爱国卫生公约。

7月，干部、职工实行公费医疗，当年享受公费医疗的有3.657人。

7月，县妇幼保健站成立。

这月，县政府通知各乡组织打狗队，灭狗预防狂犬病，有五个区灭狗2935条。

10月，县血吸虫病防治站成立，刘谦益任站长。站下设5个血吸虫病防治组。

1953年，县成立了血吸虫病防治委员会，曹鸿章任主任。

3月，县、区卫生委员会改称为爱国卫生委员会。钱翎晋任县爱国卫生委员会主任。

这月，县长曹鸿章率领县直有关单位负责人13人，对县城爱国卫生进行了大检查。

4月，县医院首次做下腹部手术。一例兰尾炎患者手术成功。手术者郑海涵。

同年，全县宣布消灭了天花，并控制了霍乱。

1954年，我县发生特大洪水灾害，灾民近20万人。1954年、1955年，全县投入水灾、复堤医疗工作的医务人员401人，含外援的天津、上海医疗队，中央防疫队共89人，分赴灾区，开展救灾医疗工作。

7月，对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全部实行工资制和改行货币制。

8~12月，白喉病在全县流行，发病103人，死亡38人。

11月，县政府颁布了《怀宁县饮食业卫生管理暂行办法》。

12月，县首次召开了中医代表座谈会，主要贯彻中医政策。

1956年1月16日，县成立除“四害”指挥部，并设立了办公室，各区、乡亦同时建立除“四害”组织，规定每人每天捕捉老鼠、麻雀各一只。

2月，县卫生防疫站成立。

同年，县委成立血防五人领导小组。辛进胜任组长。

同年，对旧接生婆进行全面调查登记，培训改造，全年共改造旧产婆467人，培训新法接生员935人。

11月，我县有24位医务人员出席省卫生先进工作者代表大会。

这年枯水季节，县委组织全县中小学师生和干部、职工28,000余人，扛着红旗，带着工具到石门湖铲草皮灭螺。

1957年3月，县药材公司由商业部门划归卫生部门管理。1963年又划归商业系统。

4月上旬，城关公社“流脑”暴发流行，发病1,241人，其中学生占1,080人。

11月，县成立了节制计划生育委员会和避孕指导门诊。县医院开始作女扎、上环等手术。

1958年下半年，根据上级指示，依靠全党全民办卫生事业，私立卫生所、联合诊所转办为乡村医院、医疗保健站、室。区、乡、大队都建立了医疗机构，全县医疗保健网初步形成。

8月，县卫生学校成立。1961年下半年撤销。

秋，中国科学院寄研所，派出专家、教授等10余人，在我县高河疫区设组，临床研究对晚期血吸虫病人的治疗。

1959年春，县委发出通知，各级党政军负责同志带领广大干群向各种病害发动了全线总攻击，全年全县举行了十一次大规模战役，六次高潮，投入战斗的有4390余万人次，出现了7个“四无乡”，4个“四无镇”。注：“四无”指无鼠、雀、蚊、蝇。实际只是“四害”密度降低。

同年6月16日，县委召开血防工作会议，确定以水改旱为纲，综合治理，消灭血吸虫病的方针。县委付书记辛进胜率领与会人员122人，实地参观万福大队有螺水田改旱地情况。会后派出血防人员107人，党政干部70人，调查落实了有螺水田适宜改旱地面积达22,289亩。

7月，皖河公社腊树管理区群众吃“洋伞”菇子，中毒49人，经抢救无死亡。

8月31日，城关公社党委举行了千余人向“八害”（蚊子、苍蝇、老鼠、麻雀、臭虫、跳蚤、虱子、蟑螂）进军誓师大会，镇党委书记曹松国下了动员令。9月4日黄昏时，有

上万干部、群众，统一时间，燃点了4,262包“666”烟熏剂和灭绝粉，搞了烟海战术。

下半年，全县各地发生“浮肿病”。县组织了965名医务人员，设了93个医疗点，收治了11,850名“浮肿病”人。

1960年1月，县委在总铺公社召开了卫生工作现场会，有区、社领导和各级医疗卫生单位负责人、省支援医生共102人参加。

2月下旬，县召开了卫生先进工作者代表大会。对先进单位、先进个人进行表彰。

10月，安庆行署医学教育现场会在我县召开，实地参观了县卫生学校勤工俭学情况，行署卫生局长史述林主持会议。

10月，将县药材公司改为医药公司，中西药统归公司经营。

大办乡村产院。全县建立了产院181个，设简易病床330张，接生员984人，实行了《婴儿出生证》、孕妇登记制度。这年，全县新法接生率达90%以上。

11月13日，县委召开除害灭病工作会议，要求消灭“五病”（妇科病、“干瘦病”、“浮肿病”、传染病、食物中毒），普治“四病”（血吸虫病、钩虫、丝虫、疟疾），做好“四防”（病、伤、冻、毒）。

1961年全县各地继续发生“新四病”（浮肿、干瘦、子宫下垂、闭经）。县委组织了大批医务人员，拨了经费、营养品（黄豆、食糖），进行防治。1961年共治愈“新四病”23,240人，使病情得到控制。

1962年，对区、乡卫生院、所，实行“三权”（人、财、物）下放，采取公社办、大队办、医生联办、私人开业等多种形式。1963年“三权”又全部收回归县。

6月，对私招乱顾和1958年后初级卫生人员进行精简。全县共精简141人。

当年，红星公社（棉区）发生农药中毒472人，经抢救无死亡。

1963年4月，县人委会发出《关于管理民间行医卖药的暂行规定》，对流医、巫医严加管理。

1964年，结合农村社会主义教育，县分别对皖河、黄龙、老峰、红星、万桥5个公社，24个医疗机构进行整顿，主要解决端正坚定社会主义道路问题。

同年，月山、洪镇等沿湖地区发生大批急性血吸虫病，设点治愈急性达1,101人。安庆专员公署专员许骥、本县县长、副县长等均深入发病区调查疫情。

1965年6月，县成立防疫指挥部、防疫机动队。李洲应任主任，芦佑鹏任队长，领导开展防治副霍乱工作。

秋，省委派了蚌埠医学院党委书记张冀凯，带领本院师生48人，地所3人，县站7人，共58人，成立血防工作队，进入龙泉公社打血防歼灭战，人工消灭钉螺。

9月，对全县麻疯病进行调查，发现麻疯病患者11人。

10月12日，秀山医院有一中医，给一岁四个月和二岁六个月的病儿，超量10倍发给乙胺嘧啶10片（每片25毫克），引起中毒，一人死亡，一人致残，对当事者给予开除处分。

1967年1~4月，全县发生“流脑”4,698人，死亡134人。

1968年冬，县血防、防疫、保健站、县医院合并成立了“六·二六”防治站。1970年县革命委员会又将“六·二六”防治站撤销，恢复了“三站一院”建制。

1970年，这年起，对食品进行采样检查。

1971年1月17日，贯彻卫生工作“六·二六”指示，坚持把卫生工作的重点放到农村。

同年6月6日，县医院为望江县一病妇，首次在针刺麻醉下切除了巨大卵巢囊肿，重14公斤，术后痊愈出院。手术者王乃蕴，麻醉郑顺鑫。

同年，县委认真贯彻了毛主席、周总理批示的（70）2号、49号两个中共中央文件，恢复县血防领导小组，重新组织发动。1970、1971年秋、冬，全县组织血防大会战。高潮时期，每天有一两万灭螺大军，挥锄灭钉螺，同仇送“瘟神”。

8月，县卫生局制定了《集体医疗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和经费开支标准》，对工资、业务、福利费及财务、财产管理、审核等均作了具体规定。

1972年，全县开展“四病”（丝虫、钩虫、蛔虫、疟疾）普查普治工作，共组织医务人员222人，赤脚医生和卫生员5423人，完成了全县32个公社，60多万人口的查治任务。

把大量人力、财力放到农村去。这年用于农村卫生事业经费40余万元，占全县经费70%。省、地、县分配添置的器械都全部装备基层医院，计4,933件。

10月26日，县成立兴修灭螺指挥部，在有钉螺湖滩地区，疏河治水，围湖造田，消灭钉螺。

1973年6月，县卫生防疫站，保健站合并成立防保站，下设防疫、保健两个组。1974年12月，又恢复了卫生防疫、保健站。

同年8月，月山血防组麻醉人员×××为一脾切除术病人实行硬膜外麻醉时，因麻醉意外致死，当事者受到严厉批评。

1974年1月，月山区医院护士×××，误把一盐水瓶括脚水，当葡萄糖盐水全输给了病人，经抢救脱险。

至这年，全县办起合作医疗359个，占大队数89.75%。达到大队有赤脚医生，小队有卫生员，已形成群众性卫生医疗网。

1975年4月，江洲湖滩五省血防工作联防检查团来我县检查。实地参观了我县石门湖、冶塘湖围垦灭螺现场。

同年，在秀山公社邹屋队建立三结合沼气池22个。

10月25日，育儿医院，为一难产病人剖腹产加输卵管结扎术，麻醉医生×××，将利多卡因三支60Mq误为25%葡萄糖静脉滴注致死，当事者受到开除留用处分，并通报批评。

1978年，开展肿瘤死亡回顾调查，对1974~1976年三年间肿瘤死者2,094人的病因、死因、死亡率作了调查分析。

2月2日晚，县卫生防疫站化验室发生人为火灾，损失14000余元，事故责任者受到拘留审查处分。

同年，红星公社发生传染性肝炎病人251例，最大年龄60岁，小的2岁。

1979年9月，江镇公社跃进大队，发生松毛虫病暴发流行，患者347人。

同年，省苏、鲁、豫、鄂、皖五省疟疾防治检查团来我县深入社、队，对疟疾防治

工作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

1980年5月，中华医学会怀宁分会成立。

1978年、1980年，县革命委员会颁布了饮食、粮食、旅社、浴室等八个卫生管理暂行规定、办法。

1982年，根据党的政策，对冤、错、假案进行了复查，使118位同志几年、几十年沉冤得到了平反、昭雪。

同年7月始，对地方性甲状腺肿病区12个公社近27万人群普食碘盐。

在全县开展了“五讲四美”为中心内容的遵守《医务人员守则》、做到“八满意”活动，出现了一批优良服务院、所。

9月，向全县医疗单位转发了卫生部《关于公布淘汰127种药品的通知》，按部列药品品种予以淘汰，停止使用。

12月，全省血防工作会议在我县召开。有省、地、县血防办公室和省、地、县血防所、站领导参加。

年底，宣布全县头癣基本消灭。全县山丘型11个公社，已消灭和基本消灭了血吸虫病。

1984年6月，县组织卫生检查团，下分10个检查组共104人，以副县长朱疏斌为团长，在全县进行了卫生大检查。

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在全县实施。6月14日，县委宣传部发出通知，要求各级党委把学习、贯彻、宣传食品卫生法的工作认真抓好。

同年，在卫生改革中，有一批技术骨干走上了领导工作岗位。李宽清任卫生局局长，何贵苗任副局长，彭斌任督导员。卫生系统共调整、配备各级领导班子105人，其中中专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101人，占95%，平均年龄39.7岁。

同年，石碑、月山等七地区流行性出血热病蔓延，尤以红星乡为甚。全年发病77例，死亡4例。县人民政府就此发出通知，要求做到“早发现、早隔离、早治疗”。

1982~1984年，全县被狂犬咬伤1,068人。1982年发病13人，全部死亡。这年，县政府下令打狗，全县共灭狗11,500余条。

1982年6月，江镇卫生院伤科医生×××，擅离职守，造成骨折病人孙席和致残，属二级责任事故。卫生局给×××行政上记大过一次，罚款50元，并通报全县。

8月，县卫生局制订了《怀宁县区（镇）、乡卫生院创建文明活动计分标准（试行草案）》。12月9日至17日，按照标准，对全县35个医院、站创建文明活动，进行了一次全面检查，有石碑镇等七个区（镇）、乡医院做出了好成绩。

1984、1985年，在开展“五四三”活动中，全县参加治脏的达8万多人次，在县城实行了“七户一岗”责任制和“门前三包”、“门内达标”的卫生管理制度。85年受县委、县政府命名的文明乡村、单位16个，表彰的68个。

1985年10月，县卫生干部进修学校建立。

1985年7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前，于3月中旬，县政府召开了县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座谈会，学习了《药品管理法》，利用各种形式广泛开展了宣传。